

《知识产权基础》考试大纲

一、课程编号：

二、课程类别：知识产权专业“专升本”课程。

三、编写说明

1. 本考核大纲参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：《民法学》上册，齐爱民的教材《知识产权总论》进行编写。
2. 本考核大纲适用于知识产权专业“专升本”考试。

四、课程考核的要求与知识点

（一）民法部分（占 50%）

1. 民法总论

考核知识点：民法的概念、渊源、历史发展、适用范围，民法基本原则，民事法律关系概念、要素，民事权利概念、分类。

考核要求：

- (1)识记：民法的概念、渊源、历史发展与调整对象
- (2)理解：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、民事权利的种类与特点
- (3)运用：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

2. 民事主体

考核知识点：民事主体的概念、特征、本质条件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、监护制度、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，法人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成立条件、民事能力、机关、变更和终止。

考核要求：

- (1)识记：民事主体的概念、特征、本质，法人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
- (2)理解：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与区别、民事主体的认定标准
- (3)运用：监护制度的适用、法人的成立与终止条件

3.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

考核知识点：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形式、有效要件、无效民事行为、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，代理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、代理证书、无



权代理、复代理、代理权的行使及代理关系终止。

考核要求：

(1)**识记**：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特征、分类、形式，代理的概念、特征、种类、代理证书

(2)**理解**：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要件、分类依据、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与后果

(3)**运用**：代理制度的运作机制与法律后果、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与效力

4. 物权

考核知识点：物权的概念和特征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、财产所有权、财产共有、相邻关系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的基本内容。

考核要求：

(1)**识记**：物权的概念和特征

(2)**理解**：物权的公示公信原则、所有权的权能、共有权的类型与行使

(3)**运用**：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、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的区别与联系

5. 债的一般原理

考核知识点：债的概念和特征、债的分类、债的履行、移转和消灭，合同的概念和特征、订立、内容与形式、解除与变更，不当得利之债、无因管理之债。

考核要求：

(1)**识记**：债的概念和特征、债的分类、债的履行、移转和消灭，合同的概念和特征、订立、内容与形式

(2)**理解**：债的要素与分类依据、合同的成立与效力、履行原则、变更与解除条件

(3)**运用**：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

6. 人身权

考核知识点：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、具体人格权（生命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和名称权、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等）。

考核要求：

(1)**识记**：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、具体人格权

(2)**理解**：人身权的保护范围



(3)运用：人格权的类型与侵权认定

7. 侵权的民事责任

考核知识点：民事责任的特征、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、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。

考核要求：

(1)识记：民事责任的特征，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、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的特征，侵权民事责任与违约民事责任的区别

(2)理解：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

(3)运用：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

(二) 知识产权总论部分（占 50%）

1. 知识产权法概述

考核知识点：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，知识产权法的起源与发展，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性质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和效力，知识产权基本法。

考核要求：

(1) 识记：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概念、主要特征，知识产权基本法

(2) 理解：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脉络，知识产权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

(3) 运用：分析知识产权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

2. 知识产权法的宗旨和原则

考核知识点：知识产权法的宗旨和原则，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目的与宗旨，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概述，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体系。

考核要求：

(1) 识记：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宗旨、基本原则

(2) 理解：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与运用

(3) 运用：运用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分析具体知识产权问题

3. 知识财产

考核知识点：知识财产的概念与本质，知识财产的法律特征。

考核要求：

(1) 识记：知识财产的基本概念

(2) 理解：知识财产与传统财产的区别

(3) 运用：分析知识财产在现代社会经济中的作用



4. 知识产权概述

考核知识点：知识产权的起源与概念，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，知识产权的效力，知识产权的取得，知识产权共有，知识产权的消灭。

考核要求：

- (1) **识记**：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、法律特征
- (2) **理解**：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与效力范围
- (3) **运用**：分析知识产权共有与消灭的法律后果

5. 知识产权的体系

考核知识点：知识产权的体系概述，完全知识产权概述，完全知识产权的权能，知识产权实施权，知识产权担保权，知识财产抵押，知识财产质押，知识财产留置。

考核要求：

- (1) **识记**：知识产权的体系构成
- (2) **理解**：不同知识产权的具体权能与实现方式
- (3) **运用**：分析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行使与保护

6. 知识产权的行使

考核知识点：知识产权行使概述，知识产权实施，知识产权转让，知识产权许可，知识产权出资。

考核要求：

- (1) **识记**：知识产权行使的基本方式
- (2) **理解**：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的合同要点
- (3) **运用**：分析知识产权出资的法律效力与风险

7. 知识产权变动模式

考核知识点：知识产权变动模式概说，知识产权行为概述，知识产权意思表示与合意，知识产权登记。

考核要求：

- (1) **识记**：知识产权变动的的基本模式
- (2) **理解**：知识产权登记的法律意义与程序
- (3) **运用**：分析知识产权意思表示在合同中的作用



8. 知识产权合同

考核知识点：知识产权合同概述，知识产权合同的违约责任，知识产权开发合同，知识产权转让合同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。

考核要求：

- (1)识记：知识产权合同的基本类型
- (2)理解：知识产权合同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
- (3)运用：起草简单的知识产权合同条款

9. 权利限制与知识产权滥用

考核知识点：知识产权权利限制概述，知识产权的内容限制，知识产权的行使限制，知识产权滥用。

考核要求：

- (1)识记：知识产权权利限制的基本概念
- (2)理解：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后果
- (3)运用：分析知识产权内容限制的具体情形

10. 知识产权请求权

考核知识点：知识产权请求权的概念与发生，知识产权请求权的内容，侵权行为与归责原则。

考核要求：

- (1)识记：知识产权请求权的基本内容
- (2)理解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
- (3)运用：分析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与法律责任

五、课程考核实施要求

1. 考核方式

闭卷考试。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，满分为 200 分。

2. 考试命题

- (1) 本考核大纲命题内容覆盖了教材的主要内容。
- (2) 不同能力层次试题的比例为：识记约占 25%，理解约占 35%，运用约占 40%；
- (3) 不同难易度试题的比例为：较易占 30%，中等占 45%，较难占 25%；
- (4) 试题类型有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题、名词解释题、简答题、案例分析题五



种形式，其分值分布如下表：

试 题	题号	题型	分值
	一	单项选择题	60
	二	多项选择题	20
	三	名词解释题	30
	四	简答题	60
	五	案例分析题	30
	合计		200

3.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

考试卷面成绩即为本课程成绩。

六、教材和参考书

1. 教材

[1]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.《民法学》编写组：《民法学》（第二版）上册[M].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22年8月第2版。。

[2] 齐爱民著.《知识产权总论》[M].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1月出版。

2. 参考书目

魏振瀛主编.民法（第九版）[M].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,2024版.

